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49號

原告 林嵩暉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被告 黃傑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真偽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美國寶石學院（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為寶石學和珠寶藝術領域等研究與教育之非營利機構，負責寶石鑑定和制訂鑽石及寶石之質量標準，而美國寶石學院研究寶石學家證書（Diploma of Graduate Gemologist，下稱GIA G.G.證書）乃專注於寶石分級等鑑定，係屬業界內最高水平的專業資格。然被告於Youtube「花輪哥的全民鑑寶」頻道中展示之GIA G.G.證書（如附件，下稱系爭文件），與訴外人莊喬伊真正的GIA G.G.證書，至少有3處差異，真正證書有浮水印，系爭文件則無；真正證書所載學員姓名係依照護照格式登載，而系爭文件「Jackie Wen Hwang」則不是依照護照格式登載；真正證書之鋼印下方有2條紅色緞帶，系爭文件則無，顯然系爭文件為偽造。被告對原告提告之相關案件已有28件刑事偵查不起訴，有13件民事訴訟敗訴，可見被告以濫行提告之手段干擾原告調查被告偽造系爭文件，且在各個民事事件中以其具有真正GIA G.G.證書作為求償理由，足見原告對於被告所持有之GIA G.G.是否真正乙事，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文件非真正。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先前已有諸多訴訟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
03 第5935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號、臺
04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1號等民事判決均已認定被告
05 具有真正的GIA G.G.證書，被告當時有提出GIA G.G.正本，
06 法院確認與影本相符後，有透過司法互助送交美國寶石學院
07 詢問，美國寶石學院說只保留學生資料7年，但被告已經畢
08 業33年，所以才無法直接查到資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9 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
13 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確認證
14 書真偽之訴，須該證書所載內容係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
15 書，而所謂「證明一定法律關係」指該證書得使關係人行使
16 一定之權利，或負擔一定之義務而言。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17 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
18 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
19 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
20 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1 益。

22 (二)本件原告自陳本件爭訟之目的，在於確認被告於Youtube
23 「花輪哥的全民鑑寶」頻道中展示之系爭文件是否真正，並
24 非在於確認被告有無真正的GIA G.G.證書（見本院卷第288
25 至289頁），然原告既然主張系爭文件之真偽，與被告是否
26 畢業於美國寶石學院而具有真正之GIA G.G.並無必然關連，
27 則其主張之系爭文件並非為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已與
28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後段確認證書真偽之訴所定「證
29 書」不符。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號被
30 告與原告等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下稱另案
31 智財事件）審理時，已檢附被告提出之GIA G.G.影本，經原

01 告自承為系爭文件之影本（見本院卷第288頁），透過外交
02 部轉請美國加州北郡高等法院（The North County Superior
03 r Court）為司法互助，而向該州美國寶石學院查詢被告是
04 否畢業於該學院而獲頒GIA G.G.證書，以及被告提出其上登
05 載Jackie Wen Hwang之美國加州駕駛執照是否該州機動車輛
06 部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所核
07 發等情，據以認定被告主張其已取得GIA G.G.證書乙節屬
08 實，有另案智財事件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4至109
09 頁），上開判決業已確定，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後核閱無
10 誤。而兩造間雖有多起訴訟案件，細繹其起因固係源於原告
11 質疑被告是否真正領有GIA G.G.證書，然原告所發布之言論
12 大多係在另案智財事件為司法互助之前，因而經判決依照真
13 實惡意原則認為可受公評（見本院卷第109頁），部分言論
14 則未直接提及被告是否領取GIA G.G.證書乙事（見本院卷第
15 176頁），然兩造間所爭執侵害名譽權或妨害名譽之判斷，
16 本即不以被告於網路直播上展示之系爭文件係屬偽造為要
17 件，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確認被告展示之系爭
18 文件為偽造，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仍不能以此認定被告對原
19 告另案提告有無理由，是原告所稱被告以其具有真正GIA G.
20 G.證書為理由對原告濫行提告等語，難謂為在法律上之地位
21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原告有即受確認
2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言。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文件非真正，為無
24 理由，不應准許。雖原告聲請透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美
25 國寶石學院函詢「Jackie Wen Hwang」出生證明文件、性別
26 證明文件、GIA G.G.影本、畢業時間，並請求傳訊證人魏思
27 凱，被告另請求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6
28 16號卷宗，確認原告訴訟代理人郭峻誠律師之筆錄是否真
29 正，然另案智財事件已有為司法互助，已如前述，且本件原
30 告提起確認之訴並無法律上利益，自無再為上開調查之必
31 要。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3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政彬